

新竹縣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查核違規處理及缺失記點原則（草案）

- 一、新竹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管理本縣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以下簡稱機車定檢站），並提供給縣民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服務，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縣機車定檢站應遵照空氣污染防制法及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機車排氣檢驗業務，如經查核有違反規定者，得依法處以罰鍰、暫停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暫停撥付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檢驗費用、廢止或撤銷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其違規原則詳列如表 1。
- 三、本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及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得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機車排氣檢驗站業務之品質查核，並依各項品質查核結果之缺失及情節輕重情形，採取缺失記點及暫停委託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方式，併同前點違規處理原則辦理，以有效管理本縣機車定檢站檢測及服務之品質。

四、查核缺失記點原則詳列如下：

1.查核缺失記點項目如下所示，每 1 查核缺失各記 1 點。

- （1）檢測人員均不在場。
- （2）執行檢測作業時，未配戴識別證。
- （3）標準校正氣體超過使用期限。
- （4）未依規定請假或向環保局報備，自行停止檢測業務。
- （5）檢驗儀器或設備故障無法操作時，未向環保局報備。
- （6）未依期限內補正查核缺失。
- （7）發照月份未到卻執行機車定檢作業。
- （8）標準氣體比對時超出誤差範圍。
- （9）檢測車輛車牌或標籤序號輸入錯誤（每輛車記點 1 次）。
- （10）檢測日檔當月未上傳日數達 5 日以上。
- （11）每季的機車檢測輛數未達 200 輛次。
- （12）檢測場地及動線規劃未標示清楚累計 3 次以上。
- （13）每月重複檢測車輛數達 3 輛次以上。

- 2.每一查核缺失項目各記1點，記點累計達5點者，需參加環保署調訓課程；記點累計達7點者，暫停委託1個月；記點累計達10點者，暫停委託2個月；記點累計達12點者，暫停委託3個月。

缺失記點	處分方式
累計達5點	參加環保署調訓課程
累計達10點	暫停委託1個月
累計達15點	暫停委託2個月
累計達20點	暫停委託3個月

- 3.記點累計以每年1月~12月為週期進行計算，翌年起則歸零重新計算。
- 4.暫停委託期間不得進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暫停委託期滿後需重新提出申請，經本局核可後始得恢復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

表 1 新竹縣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違規處分原則

處份原則	違規項目	備註
廢止認可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由非檢驗人員為之。 2.機車定檢站未經主管機車許可任意遷移者。 3.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 4.其他違反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暫停撥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驗人員拒絕主管機關之調訓及每年 4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2.檢驗人員發生異動時，機車排氣檢驗站之負責人未於離職或異動後 7 日內，以書面報請本局備查。 3.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4 日內向本局辦理變更登記者。 	
罰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腦軟體或排氣分析儀認可證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4 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2.設置與主管機關之監控站網路連線，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傳輸檢驗資料至指定地點備查。 3.機車定檢站拒絕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檢驗測機構之查核。 	處新台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
停止檢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依電腦軟體及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及機車排氣檢驗標準檢測程序執行作業。 2.未依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 3.排氣檢驗未做成紀錄，或未保存二年備查。 4.電腦軟體及排氣分析儀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度量衡法相關規定。 5.未依電腦軟體及排氣分析儀之使用手冊將定期保養校正作成紀錄，或未保存二年備查。 	違反 1 次停驗 3 個月，連續違反 2 次停驗至少 1 年

	6.檢驗線之待檢區與檢驗區未標示明確。	
--	---------------------	--